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露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十、不向任何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 (一) 遵守职业道德，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依法为招标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评审意见；
- (二)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 (三) 不得私下与供应商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
- (四) 按时参加评标活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评标期间，暂停使用一切通讯工具；
- (五) 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应依法按照采购人代表规定的人数参加，不得超员进入评标现场。
- (六)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磋商文件中有资格后审的，要按照资格后审的内容、程序和方式进行，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程序、方法和中标条件；
- (七) 任何评委（包括采购人代表）都不得干预其他评委独立自主开展评审工作并签署个人意见，不得违背公正、公平原则，影响评标结果；
- (八) 保守供应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响应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九) 不得将响应文件和有关评审材料带离评标现场；
- (十)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谋取不正当利益。

磋商小组签字：

王智红 李斌 孟鸿政

2026 年 09 月 04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